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陶俊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850號、112年度軍偵字第130號、112年度偵字第228、43125號、113年度偵字第229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陶俊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Iphone12 Pro手機壹支(IME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陶俊廷因積欠友人劉承宏債務，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加入劉承宏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款車手。陶俊廷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提供其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王容慧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再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二層帳戶即系爭帳戶，陶俊廷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交給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水之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嗣王容慧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於111年11月15日22時1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對陶俊廷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陶俊廷所有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容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陶俊廷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是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在檢察官面前未經訊問證人程序所為之陳述，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並無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金訴卷第135至136、153頁），且有附表卷證出處欄所

載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及檢察官面前未經訊問證人程序所為陳述均僅用以證明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事實，不引用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罪名之證據），被告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07 定，被告於審理中就其參與一般洗錢之部分已坦承其所為犯
08 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上開
09 見解，被告一般洗錢罪，依舊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10 至6年11月；被告因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11 得，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依新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應較有利。

14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
15 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16 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17 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18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
19 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本案詐欺集團分由不同成員擔負一
20 定之工作內容，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負責對王容慧施
21 用詐術外，另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贓款，再
22 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故本案詐欺集團層層指揮，組織
23 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
24 實施犯罪隨意組成者，而為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5 織，核與上開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本案詐欺集團
26 之成員至少有三人以上參與本案詐欺王容慧之犯行，亦合於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
28 加重要件。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
29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30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
31 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

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判決意旨參照)。王容慧受騙匯款後，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系爭帳戶，復由被告提領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客觀上已有使被詐騙之金流產生斷點，而難以追查，自己該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之要件，被告犯行自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

(四)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本院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原金訴卷第37至42頁）所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並無另案繫屬，故其就本案犯行，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所為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而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重疊，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其本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之評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增列就所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謂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刑，下限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

罪名」，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包含加重、減免其刑及併科罰金)、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中就罰金刑部分僅規定「得」併科罰金，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則為「應」科罰金，是以上開罰金刑之諭知，並非任由法院自行裁量是否選科，而係揭示法院應予科處罰金之義務；縱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僅為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較輕罪名，惟該罪「應」科處之罰金刑，既屬刑法第33條第5款所列舉之主刑，則於此2罪想像競合時，本於刑法第55條後段所闡述之「封鎖作用」，一般洗錢罪「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即為科刑之下限，而有界定判決主文所諭知刑罰下限之框架功能，方能充足評價想像競合犯之犯行，法院自有宣告科予罰金刑之義務，尚不因其非屬從一重處斷之罪名，即可異其處理，是於量刑時，就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法定刑中之罰金刑部分應予適用。而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被告從事本案犯行固屬可議，然考量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期間尚短，且僅為底層之車手，並非居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地位，亦僅有提領告訴人1人之詐欺款項，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整體評價後，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常方式獲取財物，為圖減免債務率爾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工作，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造成告訴

01 人財產損害非輕，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
02 係，且未能賠償告訴人遭詐騙之損失，實有不該。惟被告於
03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
04 尚可，暨被告本案前曾有遭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不佳，被
05 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目前在夜市賣蚵仔煎、每月收入
06 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跟爸爸同住、經
07 濟狀況勉持(見原金訴卷第154頁)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扣案手機是我平常通訊及工作聯絡
13 使用，沒有另外使用其他電話門號，我都是用飛機或微信跟
14 劉承宏聯絡，他叫我去領錢給他等語(見偵49850卷一第191
15 至197頁)，足見被告遭扣案之Iphone12 Pro手機1支(含SIM
16 卡1張)，被告有使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係被告三人
1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收到報
22 酬，因為我當時欠他們錢等語(見原金訴卷第136頁)，本件
23 復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24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7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30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31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是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亦有其適用。經查，本件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而遭被告領取之款項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行為標的，惟被告領取款項後，已悉數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仍保有上開詐欺款項之管理、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並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匯入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轉入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卷證出處
王容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君」、「元大首席助理」向王容慧佯稱：可在「metatrander	吳憶祿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1日15時44分許，匯入123萬元	陶俊廷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1日15時47分許，轉匯60萬元	111年7月11日16時24分許、同日16時26分許，陶俊廷提領10萬元、5萬元 111年7月12日10時38分許、同日1	①告訴人王容慧於警詢之指述（偵43125卷第209至214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9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3125卷第215頁）

(續上頁)

01

	4」投資平台操作外匯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王容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詐欺集團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1時41分許，陶俊廷提領10萬元、5萬元	④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43125卷第219、221頁）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3125卷第245至246、249、257頁） ⑥吳憶祿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29頁） ⑦陶俊廷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137至138頁）
--	---	--	--	----------------------	--